

115 年臺中市成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補助項目及基準表

支用項目	單價	單位	說明 (中央補助之經費，將依中央核定金額核實補助。)
一、據點基礎服務費	1,300,000	處×年	1. 有提供假日服務，核定服務個案 4 名以內者，每處每年 130 萬元。 2. 核定服務個案每增加 1 名，每年增加獎助 32 萬 5,000 元。 3. 詳如計畫補助說明。
	900,000	處×年	1. 未提供假日服務，核定服務個案 4 名以內者，每處每年 90 萬元。 2. 核定服務個案每增加 1 名，每年增加獎助 22 萬 5,000 元。 3. 詳如計畫補助說明。
二、房屋租金及場地費	37,000	處×月	1. 依實際租約補助，該金額為最高上限。 2. 社會住宅租金依契約金額全額補助。 3. 詳如計畫補助說明。
三、充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	90,000	處×年	充實設施設備費： 1. 經常門：最高補助 30,000 元/處 2. 資本門：最高補助 60,000 元/處 3. 未滿 3 年延續性據點不予補助。 4. 充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擇一補助。 修繕費：針對既有開辦服務之場地，因房東拒絕續租、調漲租金或不可抗力因素，需搬離原既有建築物者，並另覓場地辦理服務，視年度預算每處補助最高 30 萬元。
四、工作人員健康檢查費用	1,000	人	1. 詳如計畫補助說明 2. 每處家園最高補助 4 人。

五、開辦設施設備費	1,500,000	處×年	<p>新據點(含社會住宅)</p> <p>1. 核定服務個案 1 名 25 萬元，最高上限補助 6 名。</p> <p>2. 視年度預算調整經常門及資本門需求。</p> <p>經常門：最高補助 750,000 元/處</p> <p>資本門：最高補助 750,000 元/處</p>
六、專案計畫管理費	最高補助經常門核定數 10%	處×年	詳如計畫補助說明(不含設施設備)
七、專家學者專業輔導費	2,500	場	<p>1. 最高補助 2 場(1 場 2,500 元)</p> <p>2. 詳如計畫補助說明</p>

備註：

1. 宣導手冊、單張、海報、講義或成果彙編等「印刷費」支應，應印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字樣，及廣告字樣，並須先送本局核備，方予補助。
2. 以上費用均不補助下列項目：含國內旅遊、聯誼性活動、聚餐、獎金、獎品、服裝、紀念品、勸募活動及才藝班性質之活動等。
3. 本計畫應依實際支出金額覈實補助（詳如本計畫書之經費概算表），檢附原始憑證支付，支付標準則依「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執行。
4. 本計畫講師交通費、專家學者交通費、印刷費、場地租借及佈置費、車輛租借費、活動材料費、活動保險費、誤餐費、雜支等費用請依「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
5. 本案各項計畫經費應覈實支付，不得勻支。